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18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邱俊翔

被　　告　華穎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岱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承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7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穎金屬有限公司(原名：聖鈦科技有限公司；下稱華穎金屬公司)於民國111年1月19日邀同被告葉承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至117年1月19日止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2.295%)，若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照前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(下稱系爭借款)。

詎被告華穎金屬公司自115年6月19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則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被告華穎金屬公司尚積欠原告137,7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葉承嘉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、被告華穎金屬公司則以：系爭借款係原告與被告葉承嘉所簽立，系爭借款實際借款人即為被告葉承嘉個人，系爭借款之核貸金額亦係由被告葉承嘉帳戶領取花用，系爭借款自始至終之申請、簽約、用印、撥款流向及後續清償過程，皆與華穎金屬公司及現任法定代理人楊岱勳無涉等語。

㈡、被告葉承嘉則以：請求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資料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資料並不爭執，惟被告華穎金屬公司以前詞置辯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可以參考）。經查，原告本件主張之借款，觀以前開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等資料，其上所載之借款人皆

為聖鈦科技有限公司，而連帶保證人則記載葉承嘉，而被告華穎金屬公司並不爭執其公司前名稱即為聖鈦科技有限公司，僅於115年1月23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楊岱勳，是以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自始即為被告華穎金屬公司，被告華穎金屬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楊岱勳有無參與該次借款之行為，均不影響被告華穎金屬公司過去的借款行為有效性，而被告華穎金屬公司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